

自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均对排污单位提出自行监测的要求。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督促企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部颁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然而，在环保部门检察执法过程中，不乏因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而受到处罚的案例，那么企业自行监测的要求和规定有哪些？企业在进行自行监测时有哪些注意事项呢？

本期主要内容：

1. 案例简析
2. “监测”们的关系
3. 自行监测注意事项

案例简析

1. 科右前旗某畜类加工有限公司

- 现场执法时间：2019年9月26日
- 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处罚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 处罚：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2. 突泉县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现场执法时间：2019年4月29日
- 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 处罚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 处罚：罚款贰拾万壹仟元整（200000.00）

违反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 突泉县某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 现场执法时间：2019年5月21日
- 违法行为：**未严格按照环评规定对污染因子按照监测频次开展监测。**
- 处罚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 处罚：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违反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4. 望奎县某食品有限公司

- 现场执法时间：2019年8月
- 违法行为：**监测数据监测采样点不规范**，监测点位位于巴氏槽前段的容积为200立方米的池子内，采样探头始终位于液面以下，小时处理量为300立方米，水流经池子内上部水层外排，**不能准确监测到实时数据。未上报自行监测数据，未制定2019年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及未形成2018年年度自行监测报告。**
- 来源：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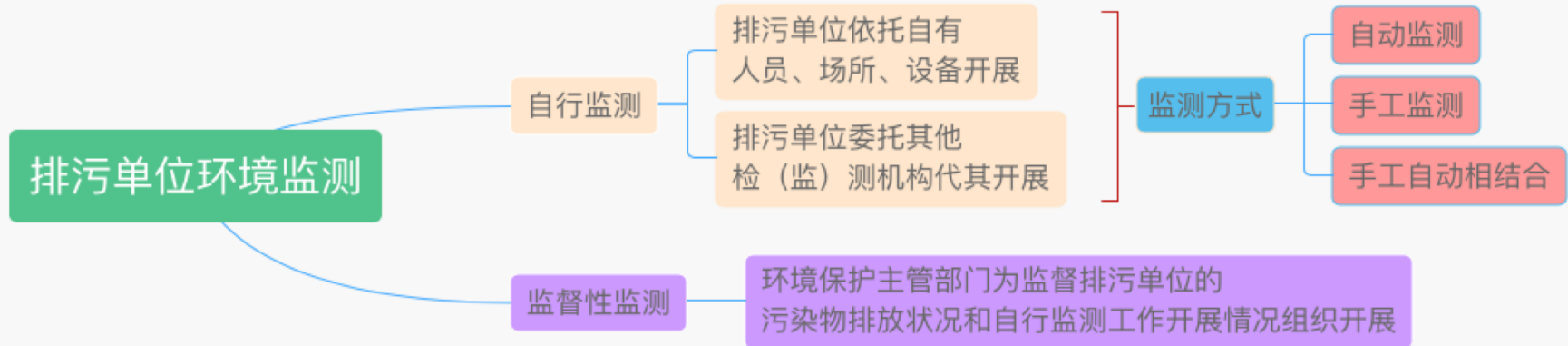
“监测”们的关系

监督性监测

自行监测

自动监测

委托监测



- **自行监测**：主体是企业，企业需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展监测，以掌握本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企业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自行监测可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自己进行，也可以委托其他检（监）测机构进行；
- 自行监测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者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 **监督性监测**：主体是环保部门，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性监测。

自行监测 注意事项

1. 工作流程



2.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各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上述文件提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排污单位可参照这些标准规范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参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自行监测 注意事项

参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3. 制定监测方案

-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内容应包括：
 - 单位基本情况
 -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 监测指标
 - 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 监测频次
 -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
-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 自行监测方案及其调整、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装机总容量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自行监测 注意事项

参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4. 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废水排放口、废气（采样）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 废水排放量大于100吨/天的，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5.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物类型	排污单位级别	主要排放口		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指标	其他监测指标	
废气	重点排污单位	月~季度	半年~年	半年~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半年~年	年	年
污染物类型	排污单位级别	主要监测指标		其他监测指标
废水	重点排污单位	日~月		季度~半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季度		年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			

注：上表为最低监测频次的范围，各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依据此原则确定各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5. 监测频次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测频次要求：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自动监测	/	全天连续监测
手工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日开展监测
	废水中其他污染物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颗粒物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废气中其他污染物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纳入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厂界噪声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执行。

自行监测 注意事项

参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自行监测 注意事项

参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6. 信息记录和报告

-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 企业应当使用自行监测数据，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在**每月初的7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月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提供有关资料。
- 企业自行监测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应当及时采取防止或减轻污染的措施，分析原因，并**向负责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并**向负责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
 - (二) 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
 - (三) 全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 (四) 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数量，处置方式、数量以及去向;
 - (五)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自行监测 注意事项

参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7. 信息公开

公开方式：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数据公开时限要求：

-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 **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自行监测 注意事项

参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8. 监督管理

-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企业**拒不开展自行监测、不发布自行监测信息、自行监测报告和信息公开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开展相关工作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视情况采取以下环境管理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一) 向社会公布;
 - (二) 不予环保上市核查;
 - (三) 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 (四) 建议金融、保险不予信贷支持或者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 (五) 建议取消其政府采购资格;
 - (六) 暂停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七) 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

感谢关注！

绿色供应链团队出品

如有疑问请致信 gsc@ipe.org.cn